

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籌備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內壢國中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吳代理局長林輝（劉科長廉法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伍、主席致詞：

記錄：林敬倫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縣 100 年國民中學委託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工作申請書（如附件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 年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工作委請內壢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及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仍由縣府組織之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統一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得經學校決議委託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二、10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主辦縣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2 月 16 日公布，相關公文本府業以 100 年 3 月 15 日府教中字第 1000095392 號函轉知各校，請各學校注意時程及資訊。另「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二），俟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決議通過後，將正式函轉給各校。

三、100 年國民中學委託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工作申請書交由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介聘甄選事宜。請各校填具旨揭申請書，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彙整（聯絡人：內壢國中梁忠三主任；傳真：4527398；聯絡電話：4522494 轉 210；電子信箱：liang521201@yahoo.com.tw。

四、檢附「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聘任實施要點」（如附件三）供參。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各校於 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書傳真至本縣內壢國中彙整。

二、有關 6 月 21 日公告全縣國中各校介聘缺額時，讓申請介聘之教師再次填寫志願一事，考量後續本縣國中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時程急迫，並使相關甄選介聘作業能順利於 7 月底辦理完畢，爰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

(學 校 全 銜) 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現職教師介聘

(一) 縣內介聘：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1. ☐ 委託

2. ☐ 不委託

(二) 縣外介聘：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1. ☐ 委託

2. ☐ 不委託

二、新進教師甄選介聘：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1. ☐ 委託

2. ☐ 不委託

三、代理教師甄選介聘：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1. ☐ 委託

2. ☐ 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及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三 月 日

◎ 本申請書請於 100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內壢國中教務處

FAX：03-4527398 【聯絡人：梁忠三 聯絡電話：4522494 轉 210】

E-mail：liang521201@yahoo.com.tw

附件二

桃園縣 10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草案

100.03.22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出 席 人 員	地 點
1	3/22	二	14: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籌備會	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內壠國中會議中心
2	3/23~ 3/25	三 五	09:00	縣外介聘服務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內壠國中	高雄市教育網路中心
3	3/29	二	12:00	截止受理各校委託介聘、甄選申請		
4	3/30	三	14:3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 (審查超額、縣內外介聘等辦法)	教育局、各委員	內壠國中
5	4/07~ 4/13	四 三		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縣內他校		各校
6	4/15	五	10:00	聯服小組縣內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	登記組、電腦組	內壠國中
7	4/18~ 4/19	一 二	09:00~ 16:00	聯服小組積分審查會議(聯服小組審查縣內介聘及超額教師積分表)	登記組、電腦組 各校人事主任	內壠國中
8	4/15~ 4/21	五 四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 <u>確認管制名單</u> 介聘網站開放健保卡讀卡測試		
9	4/22~ 4/25	五 一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 4 月 25 日 12:00 前回傳教師缺額		各校
10	4/26	二	12:00	公告全縣國中各校介聘缺額及申請縣內超額、介聘教師之積分與排序		
11	4/29~ 5/12	五 四	08:00~ 24:00	申請縣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 網站網址： http://exc.ks.edu.tw		各校
12	5/02	一	10:00	1、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二次小組會議(確認缺額) 2、超額教師介聘、縣內第一次介聘（俟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縣內第一次介聘）	教育局、各委員 介聘組、電腦組	內壠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 間	作 業 項 目	出 席 人 員	地 點
13	5/03	二		1、各校教評會召開校內第一次介聘審查會議 2、各校回報第一次縣內介聘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14	5/13	五	14:00	聯服小組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	登記組、電腦組	內壠國中
15	5/16~ 5/17	一 二	09:00~ 16:00	聯服小組積分審查會議(聯服小組審查申請縣外介聘教師積分表)	登記組、電腦組 各校人事主任	內壠國中
16	5/25~ 5/27	三 五		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協調會	教育局 介聘組	台北市 新生國小
17	6/01	三		各縣市將介聘協調會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教育局	教育局
18	6/03	五		1、各校教評會召開縣外介聘審查會議(上午) 2、回報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19	6/14	二		縣外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介聘組	台北市 新生國小
20	6/21	二		完成縣外介聘教師至調入縣市報到(生效日一律自八月一日生效)		
21	6/21~ 6/22	二 三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 6月22日12:00前回傳教師缺額		各校 內壠國中
22	6/23	四	12:00	公告全縣國中各校介聘缺額及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之積分與排序		
23	6/24	五	10:00	1、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三次聯服小組會議(確認缺額) 2、第二次縣內介聘	教育局、各委員 介聘組、電腦組	內壠國中
24	6/27	一		1、各校教評會召開校內第二次介聘審查會議 2、回報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附件三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聘任實施要點

96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24466 號函修正

98 年 4 月 15 日府教創字第 0980141454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經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規定；並為提昇學校專業自主及維護教師專業地位，對教師之介聘、甄選聘任作業予以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協助各校辦理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簡稱介聘)，應分別成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
- 三、本縣聯服小組第一階段工作事項統一協助辦理各校超額教師介聘。
- 四、本縣聯服小組第二階段工作事項接受委託辦理現職教師介聘縣內他校及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並需填寫委託申請書提出委託申請。
- 五、本縣聯服小組第三階段工作事項統一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六、聯服小組作業方式除因教育部所頒相關辦法外，餘均參照本縣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校辦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時，學校應訂定教師甄選要點，並據以施行。
- 八、本府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介聘及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應充分掌握各校教師缺額，且各校不得匿缺不報。

貳、本縣聯服小組第一階段統一協助辦理各校超額教師介聘

- 一、超額教師之介聘依本府訂定之本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校教評會對本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等因素之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介聘至其他各校服務，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須於介聘作業完成後二日內(含介聘作業當日)以書面方式載明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具體事實以書面方式即時回報本縣聯服小組，否則視同聘任通過。

參、本縣聯服小組第二階段接受委託辦理下列二個工作事項；學校得填具委託申請書向本縣之聯服小組申請委託辦理。

- 一、現職教師介聘縣內他校作業
 - (一)現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作業以實缺單調方式進行，並依本府訂定「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經本縣聯服小組初步作業完成介

聘之教師並需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達成介聘，如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應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將人員名單於介聘作業完成後二日內(含介聘作業當日)以書面方式載明理由即時回報本縣聯服小組，否則視同介聘通過。

(二) 如經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之教師應回任原校服務，本府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次教師介聘縣內他校作業。

(三) 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

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肆、本縣聯服小組第三階段統一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由本府依公費合格教師之成績配合本縣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年齡結構老化、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並依其志願學校優先辦理分發聘任，各校不得拒絕且不需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伍、附則

一、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經本縣國中小學校長、人事人員及教評會代表決議通過並陳請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